

親情是朱自清文中父親的背影；親情是孟郊慈母手中的針線；親情是王維「獨在異鄉為異客，每逢佳節倍思親」的感嘆。

我們人類真是奇奇怪怪，「別人」對你的好呢，你總是當作理所當然；「別人」稍微嘮叨你一點點，你總是覺得很煩燥；「別人」在跟你講道理時，你總是把那些道理當成耳邊風。現在回想起來，我心裏頭像被針扎了似的，一陣陣刺痛感隨之而來……

記得我剛升上初中，是屬於叛逆的時段，懵懵懂懂的年紀，從不把別人放眼裏，也不會考慮別人的感受，更加不會對別人懷有感恩的心。但她還是堅持不懈地照顧我，非常有耐心地跟你講道理，就算你不搭理她，她還是會無微不至地對你好，讓你開始有了煩躁感出現；甚至她跟你說話，你看似是在聽她講但其實完全聽不進一句。

每個早晨，陽光還未照射在我的房間時，我就已聽到廚房裏「劈哩叭啦」的聲音，有一股香味撲鼻而來。隨之就是她急匆匆地朝我房間裏來了，第一時間是拉開窗簾，然後就小聲的叫我起床，我往往是起不來的，所以，被她大力地拍一下，我才會起床。我那時總覺得她好不禮貌，動不動就拍我，一點也不溫柔。然而我就懷著起床氣，去吃了早餐，在餐桌上的她也是讓我很煩躁，一直嘮叨我，我都不能安靜吃早餐了。但，我們總往往忘了那個她，每天起早貪黑的，無論她多累都好，第一時間想的就是你，每天擔心這擔心那的，沒有一天稍微緩一下。我所見到的她，每天都是在繁忙中度過的，從早到晚沒有消停過，我還天真的以為她是「女強人」呢！

但女強人也有脆弱的時候，也是有一天會倒下的。

我在初中階段，總是喜歡跟風，同學買什麼，我就跟著買什麼。由於我家庭條件一般，家裏靠爸爸一個人去工作，而且收入也不高。那時剛出的蘋果手機，我同學們的父母都買給他們的孩子，而我還在用小米的手機，我就很想要我父母也能給我買一台，於是我回家跟她商量一下，她堅決的說：「不能買，要是買了我們就不能生活了，知道嗎？」我說：「不知道，反正你們就是要給我買一台，不買的話，我就離家出走了。」她很震驚地看著我說：「什麼？你說什麼？你再給我說一遍！」我說：「我要離家出走，不想和窮鬼在一起生活。」我本是想威脅她一下的，沒想到她哭著對我說：「好，你走，去找有錢人家給你買手機。」我就理直氣壯的拿著個書包走了，當我關上門那一刻，我聽到她撕心裂肺的哭聲，

但我還是沒有理會，直接跑到我同學家去。

那是我第一次在其他人的家裏睡覺，睡前沒有她的嘮叨，睡醒沒有廚房的吵鬧聲，沒有人用力拍打我起床，也沒有陽光普照的刺眼。我突然懷念了起來，也仔細想了一下。其實，她這麼做的目的是什麼，為什麼會以我為中心，把我像小寶寶一樣照顧，我都已經是初中生了，怎可以對她說出那樣的話，她該有多傷心啊！我想完之後，眼淚就不由自主地流了下來，我開始第一次學會為他人著想了，會考慮他人的感受。於是，我打算回家跟她道歉，可沒想到剛打開門，她就在我同學家門口了。我一時忍不住大哭了起來，我說：「對不起，是我不會考慮別人的感受，我不買蘋果手機了，以後絕對不會再離家出走。」她也淚崩了，說：「沒事，我可以原諒你，但僅此一次。」說完，給我和同學兩人一人一瓶奶，讓我們在去學校的路上喝，還提醒我晚上記得回家吃飯。

當我在去學校的路上，一直回憶她平時對我的好，我心裏十分愧疚，甚至恨自己不懂得感恩，還時不時對她發脾氣。我想，我是時候該改一改了，我要開始珍惜這個在我眼前的人。因為她對於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！

人，都是會有犯錯或愧疚的時刻，但我們要懂得怎麼改，而不是一錯再錯的繼續錯下去。世上沒有女強人，所有的女強人心裏都有脆弱的一面，只是她們不願意暴露出來。而我心目中最敬佩的女強人，只有一個——那就是我的「母親」。

生命中總有很多對你重要的人，然而你不一定懂得珍惜。確實，我們是常常忽略了身邊最重要的人，而所謂的「別人」，它不是別人，是——親情。所以，我們要多為他人著想，因為親人對你的愛，是無價的。奉勸大家一句：「要珍惜眼前人」啊！

(1593 字)